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电话:0351-5638567

传 真:0351-5638567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参加现场会的股东或代理方,请2023年5月22日17:00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3-039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5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4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6.8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58.4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9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6人,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0万股调整为58.4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6人)	58.40	95.11%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的公司股本总额为截止2023年5月9日的数据。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3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8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其余5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玖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9,256,400.00)元。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73,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62,773,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8.40万股, 所涉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5月1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609,816股增加至186,193,816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89,000	584,000	122,77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20,816	0	63,420,816
总计	185,609,816	584,000	186,193,8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8.40	569.04	231.46	264.74	62.63	10.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经进一步研究分析,公司认为原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9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之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508,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0,000,000股的66.326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40,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1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4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7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4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5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冯文英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672,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059	99.9457	232,600	0.054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40,159	99.9457	232,500	0.054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6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6,501,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800	70.6231	9,900	29.376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4,800	89.5854	222,600	10.414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8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9	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2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15	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38,500	89.2865	232,600	10.7135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38,600	89.2911	232,500	10.708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14项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志强、王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00,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0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推选周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	85.7142	100	14.285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0,6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00,600	99.9984	100	0.0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孙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至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14:00-15:00召开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莫若理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凌云先生,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至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s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电子邮箱:info@chis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